

##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,652,40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73,304,804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6,652,40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其中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703,727,402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75.13%；人民币特种股（B 股）232,925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24.87%。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873,304,804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其中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,407,454,804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75.13%；人民币特种股（B 股）465,85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24.87%。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北高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